

# 二七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二七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二七区政通路 116 号，邮政编码：450015，联系电话：0371-68870700，电子邮箱：eqczjysq@zhengzhou.gov.cn）。

###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要求。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我局 2021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部门动态 5 条，政务公开 23 条，指导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1559 条。

2. 切实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加强预决算等信息公开。强化主体责任，健全公开机制。2021 年，我区预决算公开范围为全区除涉密单位外所有一、二级预算单位，其中 2021 年度按要求需公开部门预算的一、二级预算单位 217 家，已全部按要求公开，公开率 100%；公开内容为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相关数据；公开方式为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按照《预算法》要求，在本级人大常委会对预算做出批复后的 20 日内，区财政局向各单位批复部门预算，并在区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内组织全区一、二级预算单位完成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二是全面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规定，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所有政府采购信息全部在省财政厅指定的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2021 年，共指导采购代理机构共发布采购项目公告 203 条、中标、成交结果 192 条、采购文件 192 份、更正事项 68 条、合同公告 562 条、采购意向公开 238 条、验收结果 32 条、废标公告 32 条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今年有 1 条对供应商的行政处罚处罚信息，财政部门（财政部、财政厅、郑州市及二七区）共公开相关制度 39 个。三是及时公布已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区本级政府性债务相关情况，具体包括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等信息；四是抓好政务信息管理。及时梳理由我局牵头或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填报《二七区财政局规范性文件目录》，2021 年我局未出台规范性文件。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0 件。

### （三）政府信息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规范网站管理工作小组建设，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由工作组长牵头，协调信息公开。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源头审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审查，并提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的建议，由主办科室提出、办公室核稿监督、主办科室审核的方式完善公文信息审批机制，加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力度。三是对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更新机构改革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主要领导信息，及时推送财政动态、政策解读和政务服务等信息。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二七门户网站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财政重点领域公开专项管理，及时更新信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 （五）监督保障情况

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年度政务公开要点、郑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区政务公开办日常考核情况进行查漏补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培训方面：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培训力度不够。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学习不够。下一步将加大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力度，围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依申请公开等内容开展培训，不断提升财政系统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二是组织管理不健全。将进一步整合信息公开资源，抓严抓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加强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提升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